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113/10/29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規範同仁與客戶之互動關係、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與員工、供應商等簽訂「廉潔承諾書」，針對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均不得接受賄賂或其他利益且不得行賄。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1. 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1)採購選擇廠商時，會檢視廠商過去交易之信用紀錄。投標議比價時，亦會向廠商說明公平公開透明之選商原則。 (2)銷售對象：本公司對既有客戶會長期追蹤信管資料，新客戶則透過內外部徵信給予適當的信用額度。	無差異

		2.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之情形： 與交易的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明訂不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提供回扣、佣金、賄賂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並訂有檢舉信箱及懲罰性條款，以約束任何不正利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稽核室為企業誠信經營防範之查核單位。透過相關會議及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隨時關注誠信經營政策之發展，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依法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處理董事之利益衝突事項，並訂定「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以防範員工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的利益衝突。公司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同仁與公司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稽核室依財務處及管理處所訂相關規章，每年例行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定期董事會中報告稽核結果。CPA 每年亦針對內控制度進行有效性測試，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合理確信。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係指派人員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舉辦的相關研討會等課程，並不定期於內部公告宣導之；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置供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員工意見箱作為同仁申訴管道，並指定稽核單位為受理專責單位。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有同仁意見箱實施管理辦法、職場暴力與性騷擾防治措施辦法、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行為守則都有明訂檢舉機制，員工可向管理處或內部稽核主管申訴或檢舉，管理處或內部稽核主管會遵循辦法所明訂的方式進行調查，及對檢舉人及相關資料保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上述辦法中都有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秉持高商業道德標準、有效的權責機制及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憑著盡責及誠實的態度經營業務，並於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相關訂定之程序辦法亦會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其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業已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正於109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修正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或受訓適時提出改善與建議，藉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